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8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理賢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理賢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追加承攬金額新台幣5,600 元之釋明文件（如經債務人簽章之報價單、請款單、發票等）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已向理賢有限公司為催收款項之釋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